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凯创意	股票代码	3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安祺	张小凡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厂房 10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厂房 101	
电话	0731-85137600	0731-85137600	
电子信箱	wanganqi@huakai.net	zhangxiaofan@huakai.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98,298,603.25	172,199,568.21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2,430.07	9,154,890.57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87,001.89	5,953,293.44	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5,006.10	-7,860,455.63	2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0.0997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0.0997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0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65,822,606.24	736,791,068.06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241,516.23	332,271,913.09	37.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16,000,000	16,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01%	15,927,900	15,927,900	质押	4,46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	15,340,000	15,340,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08%	11,111,100	11,111,10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4.09%	5,000,000	5,000,000	质押	4,93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4,000,000	4,000,000			
才泓冰	境内自然人	3.13%	3,830,000	3,830,000	质押	3,830,000	
战颖	境内自然人	2.04%	2,498,200	2,498,200			
桂林	境内自然人	1.70%	2,080,400	0			
何志良	境内自然人	1.03%	1,266,400	1,266,400	质押	1,09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桂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80,400 股； 2、公司股东余晓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8,400 股； 3、公司股东汪瑶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5,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5,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并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平稳，除原有规划馆、博物馆业务保持稳定外，在主题馆业务承接方面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8,298,603.25元，同比增长15.16%；利润总额145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25%，截止2017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2,248,674.45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储备方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9件），549件美术著作权，51件图形著作权，43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7上半年，华凯创意获得了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上半年华凯创意积极响应长沙人才新政，争取了长沙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认定，缓解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2017年重点打造的“循环式数字多媒体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了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各项课题也先后获得政府资金的支持。

（二）市场拓展与业务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齐心协力开拓市场，实现新中标合同订单约为5.8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都匀三线文化创意园历史博物馆、江西上饶市规划展示馆、湖南永州市“两中心”项目规划馆、湖南健康产业展示馆等超5000万的大型项目。同时主题馆业务业已成为公司除规划馆外又一利润增长点，主题馆展陈系统设计、现场专业实施等专业技术能力全面提升，创意设计团队快速成长，已逐步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2017年上半年，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南昌花博园、玉山规划馆、长沙博物馆、四平宣教中心等项目开馆，均引发广泛关注，在文化主题馆业内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通过组织“湘聚艺谈-设计名师公益大讲堂”活动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行业美誉度。

（三）人才架构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一方面做好人才“蓄水池”建设：加快海内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的引进，引进新加坡知名设计师、新加坡室内设计师协会理事长Keat Ong（王胜杰）作为设计专家，引进国际前沿设计理念，带动创意团队整体水平提升；发挥长沙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优势，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加盟，选拔优秀学生进行定向培养，提升员工适岗性。另一方面加大对设计师的激励，将设计师的个人收益与设计成果紧密关联，充分激活了个体创作激情。同时，设计师主动深入项目现场，也极大地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四）内控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管理，通过加强、完善事业部合伙人管理模式，相应的调整了在业务、采购、项目实施与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事业部考核目标，并定期进行运营分析，极大的调动了员工、特别是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

公司审计监察部针对事业部合伙人管理模式，实时对公司事业部的运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完整性、有效性等实施有效监督和审计，分析和评价事业部、子公司以及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规避相关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该规定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